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文件

院发〔2026〕2号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部门：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已通过院党委会会议审议，现印发执行。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2026年1月7日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根据《河南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13〕233号）文件规定及上级有关政策，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院党委组织科负责医院中层干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高层次人才等人员的因私出国（境）申请受理、报批、管理等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教职工的因私出国（境）申请受理、报批、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在编在岗教职工、人事代理教职工、合同制教职工、返聘人员及在医院工作的校编人员。

第二章 出国（境）类别

第四条 出国是指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出境是指赴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出国（境）分因公出国（境）和因私出国（境）两类。

第五条 因公出国（境）是指以执行公务为目的的出国（境），如洽谈合作、访学研修、参加会议、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培训、

攻读学位等，所需费用由政府部门、外方机构、学校、医院、个人等共同承担或单独承担。

第六条 因私出国（境）是指以探亲、访友、旅游等为目的的出国（境），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

第七条 教职工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科室负责人同意后可申请因私出国（境）。

第八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须提前 1-2 个月向医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附个人申请书。

1. 党委书记申请由院长审签；院长申请由党委书记审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申请由党委书记审签；副院长、工会主席及总会计师申请由院长审签。由党委组织科提交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

2. 医院中层干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高层次人才因私出国（境）经所在科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科、主管院领导、主管外事院领导签字同意，由党委组织科提交院党委会会议研究，校编人员经院党委会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

3. 其他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经所在科室、人力资源部、主管院领导、主管外事院领导签字同意，由人力资源部提交院党委

会会议研究，校编人员经院党委会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九条 因公出国一年及以上者，其家属如系我院教职工，且在院工作时间满一年，可申请因私出国探亲，探亲假按人力资源部有关规定执行。因公出国 12 个月以下者，其家属如系我院教职工，原则上不准予探亲。

第十条 短期公派留学人员，其家属原则上不准予探亲。

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者原则上不得在外延期停留。因特殊情况须延期的，参照因公延期的规定，返院后还需书面向医院说明情况。

第四章 证件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科负责收缴保管医院中层干部、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高层次人才及涉密人员因私护照和赴港澳台通行证；人力资源部负责收缴保管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教职工因私护照和赴港澳台通行证。

第十三条 不允许出国（境）人员同时持因公和因私两种证照。出国（境）人员回国后 7 日内要将所持证照上交相关部门。因故未能出国（境）者须及时将证照交回相关部门，并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未在规定期限上交证照者停办其出国（境）手续，情节严重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涉外纪律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在对外交往中要坚决维护国家、学校和医院利益，不得泄露国家政治、军事、经济和科研秘密；凡密级资料，未经保密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带往国（境）外交流。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要严格遵守我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规定，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要遵守前往国家（地区）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杜绝不文明行为，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自觉维护国家、学校和医院形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相关规定从严审批：

1. 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
2. 出访费用未落实；
3. 前往未建交国家和外交部确定的热点国家（地区）。

第十七条 出国（境）审批、安全保密教育等相关手续按照上级规定办理。在出国（境）手续办理过程中或出国（境）期间，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查处违规人员。

第十八条 各审批审核部门相关负责人是本部门审批审核相关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未经医院同意，各部门不得擅自为申请出国（境）人员出具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因私赴香港、澳门、台湾参照本办法及上级有关

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出国（境）管理办法》（院发〔2019〕123号）同时废止。关于因公出国管理按照《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教职工因公出国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因私出国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党委组织科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 注：1. 出国（境）事由指旅游、探亲等；
2. 探亲需附个人申请书；
3. 咨询电话：23906042（党委组织科）、23906239（人力资源部）；
4. 请机打填写，不得涂改。